

TF 绕组端子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BT-GZ-25032803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就 TF 绕组端子制造 (项目编号: IPP-2025009021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合同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TF 绕组端子制造	端子制造技术服务	非标定制	51	个	245,500	12,520,5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税): 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12,520,500.00)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

(1) 接收绕组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端子制造;

(2) 接收热处理后的绕组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完成端子铜面加工。

3.2 服务和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杨岗路谭岗路交口附近聚变堆主机设施园区。

3.3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加工、包装、运输、存储等保护措施，确保端子制造完成后能够安全无损地交付甲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材料的不同特性和技术要求采取的防污、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措施以及清晰的标识等。

3.4 凡由于乙方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交付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端子制造完成后，乙方负责转运和卸至甲方指定的交付位置，由双方派人员参加初步检验，甲方检验合格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所有的绕组端子制造完成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中使用的设备、工装、辅材及消耗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人民币价格为(大写,含税): 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12,520,500.00)。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根据验收时的等级评价据实结算。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交付款：乙方完成每个绕组端子的制造并交付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绕组端子价格的 85%作为交付款。

验收款：每个绕组端子价格的 10%作为等级评价款，甲方于相应绕组端子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在相应绕组端子制造的进度、质量等进行验收并进行等级评价，并根据评价等级，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等级评价款作为验收款。

甲方每次付验收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端子制造实际金额的税务发票（注：若等级评价款为 0，则于验收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90%发票）。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于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

(1) 等级评价规则于合同签订后另行约定。

(2) 根据评价等级而未能支付的合同金额，甲方不再予以支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承接端子制造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会导致甲方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确保端子制造所需的设备、工装、工具、各类机加工用刀具、仪器仪表、测试设备、检测设备、测量设备（如激光跟踪仪）等有效，根据质量要求需要标定的，乙方应定期送检标定；甲方有权要求检查前述产品的有效情况和要求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技术资料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在验收时交给甲方。

11.4 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和等级评价，超过约定期限未组织验收和等级评价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

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如果有），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如果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在等级评价规则中另行约定，按约定执行。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20%。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终止合同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6. 税费

16.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6.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0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或者歧义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解释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话：0551-65597978

传真：0551-65591310

税务登记号：1210 0000 7178 0680 20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 0119 0926 8900 027

签订日期：2025.4.9

乙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

电话：0551-65593196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4 0100 1492 3163 2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 0119 0902 2100 383

签订日期：2025.4.7

乙方（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

电话：0551-65597862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4 0100 1490 4440 71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2 0119 0902 2100 259

签订日期：2025.4.7

乙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雨雾山路 6 号

电话：0551-65597733 10941356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4 1100 6973 6297 5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帐号：3405 0144 4708 0907 7777

签订日期：2025.4.7